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各部門處理外判批給存在涉嫌濫用、質量低及有違法制原意等問題，引起廣泛關注質疑。政府各部門處理外判批給存在涉嫌濫用、質量低及有違法制原意等問題的根源不完全是官員對法制認識不足，反之，亦同時可能是政府部門在處理外判批給缺乏透明，缺乏公開監察，長期黑箱作業，形成官商之間長期屢次判給同一對象，由長期合作長期互相遷就，不幸發展出官商勾結偏離法制原意的後果。因此，本人一再重申促請特區政府正視各部門外判批給存在的問題，從改進制度增加透明度的方向解決，建議政府即使在未有建立提交立法會審議大額外判開支的監察機制之前，仍應盡快採取措施，令各部門將外判批給資料公開，接受公眾監察。

今年施政辯論中，特區政府透露，運輸工務範疇各局級部門由明年開始，凡超過100萬元的服務採購或超過1000萬元的工程項目，均會上載網站公開資料。可是，特區政府其餘各範疇大批局級部門均不予響應。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行政公職範疇、經濟財政範疇、保安範疇與社會文化範疇各局級部門何以全都不願響應由二零一七年起立即實行凡超過100萬元的服務採購或超過1000萬元的工程項目，均主動上載網站公開資料的措施？
- 2、特區政府行政公職範疇、經濟財政範疇、保安範疇與社會文化範疇各局級部門何時才願意主動公開上述資料？
- 3、特區政府可否及早安排集中在一個官方網頁將所有願意公開資料的局級部門超過100萬元的服務採購或超過1000萬元的工程項目的確定需求和外判結果，方便公眾監察，亦方便本地有能力作出供應的中小企配合向政府提供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